河北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政字〔2020〕015号 签发人：尹宗毅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 本办法适用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一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一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二条 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学生干部、宿舍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尽量回避）。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二章 困难学生认定范围**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置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

（一）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家庭生活状况特别困难，无直接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衣食无法保障，属于生存型困难，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

1.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 特困供养学生；

4. 孤残学生；

5. 烈士子女；

6.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7.其他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调查认为可以申请认定为经济特别困难情况。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收入低或无固定收入，学生本人在校的基本学习、生活得不到经济保障，生活处于较低的水平，完成学业有困难，属于生活型困难，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家庭多子女上学（非义务教育），缺少劳动力；

2.单亲家庭且收入低；

3.父母有一方或双方下岗，或者父母有一方因病丧失劳动力；

4.家在边远山区或国家级贫困县以务农为主，且由于当年自然灾害而引起家庭收入大幅度减少；

5.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学生且家庭经济困难；

6.家庭享受城填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7.其他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调查认为可以申请认定为经济困难情况。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家庭收入低，学生本人在校的学习、生活只得到基本的经济保障，能基本完成学业，但身心综合能力发展受到限制，属于发展型困难，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1.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家庭收入大幅度降低；

2.家有病人需要常年治疗；

3.其他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调查认为可以申请认定为经济一般困难情况。

第五条 低收入家庭（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标准以下，且家庭财产符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低收入家庭）、非贫困低收入户、非持续稳定脱贫户的学生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资助范围，并按照《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建立精准防贫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第六条 对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结合当地生活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和学生消费情况，通过家访、日常了解等有效方式，在国家规定的资助比例内由学院合理评议确定，按规定分档予以资助。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也应及时予以认定资助。

第七条 困难学生和一般困难学生，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根据学生在校日常生活、消费情况认定，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第八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班级（或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应主动发现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但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的学生，积极宣传国家资助政策，使其纳入认定范围。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的，如购买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器、高档时装、高档化妆品或贵重首饰等；

（二）经常吸烟、酗酒、外出旅游、大吃大喝和有铺张浪费现象等；

（三）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娱乐场所的；

（四）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中，存在不诚信行为，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困难的。

（五）触犯国家法令政策，违反学校纪律经教育不改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

第十一条 被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再认定为经济困难学生:

1.自行放弃下一年度认定申请的；

2.自行申请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的；

3.家庭经济情况有显著好转的；

4.经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认定应当退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范围的。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提前告知。学院在每学年初通过新生家长会、年级会议、班级会议、资助委员培训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

（二）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河北工业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三）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进行评议。根据学生提交的认定申请表，班级认定评议小组在线下召开民主评议会，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水平和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会议记录（附件），确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次，并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学院在认定过程中不得向各年级（或班级、专业）平均分配认定名额，要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在学院内合理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四）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召开线下评审会进行审核认定。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学院公示栏和学生微信、QQ群以适当方式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认定结果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学校审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并审核各学院、廊坊分校上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名单及档次在全校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学院将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对上报的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最终审定。

（六）建档备案。学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保存学生申请材料和相关评议、审核和公示材料。

第十四条 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学院公示中，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接到问题反映后，要认真调查，及时回应。如师生对班级认定评议小组评议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举报电话和邮箱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质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核，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复核提请的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院政字〔2019〕004号）同时废止。

附件.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会议记要

附件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民主评议会议记要**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年 月 日 | **地 点** |  |
| **会议议题** |  | | |
| **主持人** |  | | |
| **参加人** | （按姓氏笔画排序） | | |
| **记录人** |  | | |
| **会议人员签名** |  | | |

**——————————— 会 议 纪 要 ———————————**